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4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9号)的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95元。募集资金总额7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081,259.35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月,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在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3月,本公司及子公司青岛滕润翔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在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2840510301	正常使用
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	38200188000090518	本次注销
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2058000001285411	正常使用
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8100101040051059	已注销
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20101040055925	已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2019年11月9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00101040051059)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020101040055925)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19年11月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根据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9,343.47万元)调整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200188000090518,原用于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上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58000001285411,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鉴于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5B栋4楼卓越厅(44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363,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张帆先生、董事刘洋先生、董事游人杰先生、董事龙华先生、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营女士、监事顾大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学理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339,071	99.9926	2,700	0.0008	21,600	0.0066

2、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339,071	99.9926	6,500	0.0019	17,800	0.0055

3、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356,271	99.9978	7,100	0.002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339,071	99.9926	6,500	0.0019	17,800	0.0055

5、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339,071	99.9926	6,500	0.0019	17,800	0.0055

6、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339,071	99.9926	6,500	0.0019	17,8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2,591,482	99.9833	7,100	0.01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云云、孔瑜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10号、临2020-023号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10: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会议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

8、可以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

(1) 截止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相关方;

(3)公司聘请的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主体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如由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下同)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如由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由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信函的方式邮寄上述资料进行登记,具体邮寄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E区;邮政编码:515064;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5)债券持有人可传真上述资料进行登记,传真号码为(0754)-88118494,但上述所需的资料原件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每一张未偿还的“东风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参会登记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E区;邮政编码:515064。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拟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主体地位,亦不会对公司发行的“东风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确保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顺利实施,提请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东风转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东风转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本单位(或本人)以下表决意见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或本人)没有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不可以,请勾选其一,如未选择则默认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备注: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

委托人签署(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东风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代理人签署(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5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0年5月29日(周五)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9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5月28日15:00起至2020年5月29日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01	李杰	√
9.02	邓霞飞	√
9.03	张小东	√
9.04	周汉生	√
9.05	王学海	√
9.06	黄峰	√
9.07	刘林青	√
9.08	何其生	√
9.09	王学恭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1	杜越新	√
10.02	齐民	√
10.03	郑承刚	√
11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十二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杰、邓霞飞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15:00至2020年5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投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0/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至5月28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李杰			
9.02	邓霞飞			
9.03	张小东			
9.04	周汉生			
9.05	王学海			
9.06	黄峰			
9.07	刘林青			
9.08	何其生			
9.09	王学恭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杜越新			
10.02	齐民			
10.03	郑承刚			
11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2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转载、报道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公司在2020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中提及的情况外,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的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亿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亿元,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后续将按照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监管部门统一安排,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柯桥创意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602,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葛梅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建、李生校因公会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087,578	99.77	1,078,000	0.16	437,100	0.07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087,578	99.77	838,000	0.13	677,100	0.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302,678	99.80	657,800	0.10	642,200	0.1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302,678	99.80	897,800	0.14	402,200	0.06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297,138	99.80	872,900	0.13	432,640	0.0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512,238	99.834	688,240	0.105	402,200	0.061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896,878	99.89	657,800	0.10	48,0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057,138	99.765	1,143,340	0.174	402,200	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102,058,590	98.94	688,240	0.67	402,200	0.39
7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102,443,230	99.32	657,800	0.64	48,000	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56,602,678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提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李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0-01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 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